

(以下附錄節錄自珠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zhciq.gov.cn/showInfo.do?infoId=34574>)

附錄

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分线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检验检疫分线监督管理模式在珠海地区的复制推广工作，规范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珠海局”）检验检疫分线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横琴新区片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以及珠海保税区、保税仓库、保税物流园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以下简称特殊监管区）的检验检疫分线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珠海局统一管理检验检疫分线监督管理工作，横琴自贸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内的辖区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称区内检验检疫机构）具体实施相应检验检疫和日常监管。

第四条 区内检验检疫机构按照“一线放宽、二线管住、人货分离、分类管理”的原则实施分线管理，在“一线”主要实施进出境检疫和重点敏感货物检验工作，在“二线”主要实施进出口货物检验和监管工作。实现“进出境检疫，适当放宽进出口检验；方便进出，严密防范质量安全风险”的效果。

第二章 “一线”监管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一线”是指境外与特殊监管区之间的进出境环节。

第六条 货物及其包装物、铺垫材料、集装箱、运输工具等经“一线”输入特殊监管区时，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区内检验检疫机构申报备案。属于应检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区内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第七条 入境应检物属于卫生检疫和动植物检疫范围的，区内检验检疫机构在“一线”实施检疫。应当实施检疫处理的，依法实施或监督实施检疫处理。

第八条 入境应检物有注册要求的应当来自获得注册的企业生产，属于商品检验范围的，区内检验检疫机构免于实施检验。但以下情况除外：

- （一）用于区内销售（第九条规定情形除外）、使用的货物；
- （二）需实施放射性检测、监测的货物；
- （三）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 （四）危险货物及其包装；
- （五）散装商品。

第九条 入境应检物在区内企业间流转销售，不涉及消费使用的，免于检验。

第十条 区内仓储物流货物经“一线”出境的，区内检验检疫机构免于实施检验，但输入

国家或地区有特殊检验检疫要求的除外。

区内企业生产加工的应检物经“一线”出境的，检验检疫机构按规定实施检验检疫。其中生产加工原料属于从境外经“一线”进区或从境内区外经“二线”进区，且加工后未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免于检验（危险货物及其包装除外）。

第十一条 对特殊监管区与澳门之间往返的民用燃气气瓶入出境时采取验证放行模式，但气瓶内有残留燃气的，按危险货物实施检验监管。

第三章 “二线”监管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二线”是指特殊监管区与境内区外之间的进出口环节。

第十三条 应检物经“二线”输往特殊监管区的，应当经生产地或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地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合格。

第十四条 应检物经“二线”输往境内区外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区内检验检疫机构申报。属于卫生检疫和动植物检疫范围的，区内检验检疫机构免于检疫；属于商品检验范围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来自于境内区外，又将返运至境内区外的应检物，企业声明货物（或产品）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免于检验；

（二）在入区时已经检验合格的应检物，免于检验；

（三）其他应检物，区内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实施进口检验；

（四）保税租赁、保税展示等应检物，需多次、反复经“二线”进出的，区内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登记核销管理，在应检物首次出区时实施一次检验或查验。

第十五条 对应当实施进口检验的货物，区内检验检疫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可以在区内实施集中预检验、分批核销出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积极推动特殊监管区公共信息平台建设，通过该平台实现物流信息和监管信息共享，获取分线监管必要信息，不断提高监管效率。

第十七条 应检物是指依法应当实施检验检疫的货物及其包装物、铺垫材料、集装箱、运输工具等。

第十八条 区内出入境交通工具和出入境人员及携带物的检疫监管工作，按《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横琴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珠海局负责解释，自正式发布起试行。